

2024 年度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
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表

十二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三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四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部门概况

一、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主要职责

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安阳县环境保护政策、规划；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，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地方标准、基准和技术规范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参与制订安阳县主体功能区划等职能。按照安阳县人民政府目标要求完成当年度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。

二、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07.07 万元，支出总计 207.07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378.38 万元，下降 86.94%。主要原因：因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的需要，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和项目经费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07.0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07.07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207.0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4.2 万元，占 40.66%；项目支出 122.87 万元，占 59.3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7.07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378.38 万元，下降 86.94%，主要原因：因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的需要，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和项目经费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.07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84.2 万元，占 40.66%；项目支出 122.87 万元，占 59.3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4.2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79.88 万元，占 94.87%；公用经费 4.32 万元，占 5.13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7.2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内无因公出国事项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内无车辆购置计划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7.2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因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的需要，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和项目经费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3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无公务接待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2024年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.3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办公经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支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年度履职目标是：完成政府工作目标规定的环境治理项目，安阳县 9 个乡镇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农村环境连片工作整体达到政府要求，实现人民群众对居住环境空气质量等持续改善的要求。年度主要任务是：完成年初预算的 3 个项目的实施工作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 个项目共计 122.87 万元的项目支出。工作目标是：完成

年初制订的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预算的工作安排，并及时完成各项资金支付工作。通过各项工作的完成和各项年初预算资金的支付，我部门实现政府年初制订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目标，工作完成情况使政府和群众都非常满意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207.0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84.2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2.87 万元。

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共 3 个，资金总额 122.87 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0 个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安阳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地方保障费用，项目金额：30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乡镇覆盖数量 4 个，效益指标：有效监管环境污染成因。

2. 项目名称：2024 年安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人员及运转工作经费，项目资金：50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有效监管 9 个乡镇空气质，效益指标：9 个乡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3、项目名称：2017 年中央下达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，项目资金：45.87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改善 1 个乡村人居环境，效益指标：群众居住体验良好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3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4

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